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长江、王泰元、孙林

2022 年 8 月 17 日